

月桥

Literature of Moon Bridge

2016.12
(总第99期)

导读

改版序言

王海峰

如你所见，《月桥》从这期始，改出电子版。如果你不喜欢，可以打印出来看。这是形式问题。

关于内容，这期稿件的题材，大部分还是亲情、爱情。同学们的视角和以往并无不同。没有不同，不是好事。在表达上，张言帅、朱凡璐、谢辛凤同学花了力气，自然有收获。

在小说、诗歌版块，我们请任雅玲、王立宪老师点评作品，期望能使同学受益。小说是虚构，但又和画鬼不同，前者要精致，后者要随意。诗歌呢？就像天真与浪漫，在某个年龄必然拥有。可贵的是，上了年纪，还能玩丢手绢或捉迷藏。张爱玲老师和她最年长的学生各有一篇文章。我们让可爱与苦难一同呈现。

如你所见，我们的稿子，风格太单一。原因简单，我们的生活，太相似。别样风景在哪里？我也不知道。像卡夫卡、马尔克斯这类作家，一生也没换过几个地方。他们的眼睛和我们的有何不同？这似乎需要花点时间思考。



主管单位 绥化学院
 主办单位 绥化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
 编辑出版 月桥编辑部
 出版人 高文利 高岩
 顾问 任雅玲 吴春生

指导教师 王海峰
 主编 张言帅
 副主编 王涵 杨珊
 林雪莹 谢辛凤
 编校 月桥编辑部全体成员
 排版 张言帅

社址 绥化学院汇文楼 518 室
 出版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信箱 yueqiaowenxue@qq.com
 电话 15246503162
 官网 <http://zwxshxy.net>
 博客 <http://blog.sina.com.cn/shxywxy>
 微博 <http://weibo.com/shxywxycmxy>
 微信公众号 yueqiaowenxue

征 稿

我们渴望这样的稿子：有想法，有血肉，有技法，有趣。篇幅、体裁、题材之类大可随你所好。稿件请寄：yueqiaowenxue@qq.com 随稿请附作者通联与简介。

月桥编辑部
 2016 年 12 月 18 日

2016 年 12 月 总第 99 期

Contents 目 录

导读

改版序言 王海峰 02

专题

挨饿那两年 姜淑梅 04
 我的学生姜淑梅 艾苓 07

散文

父亲的坟 朱凡璐 9
 两棵梨树 张言帅 11
 父亲的梦 谢辛凤 12
 吃喝玩乐哈尔滨 林雪莹 13
 此去经年——想起郁达夫 韩禹锋 15
 小村 郭高美 16
 挨打那件事 王晓明 17
 在天堂微笑吧，女孩 蔺昱钦 18

诗歌

“遥远的树” 同题七首 尹云云等 19
 “我热爱的花” 同题三首 张丽等 21
 “我的故乡” 同题三首 卜思明等 22
 “一个夜晚” 同题三首 李晓玲等 23
 那双鞋（外一首） 郑奇岩 24
 逝去的青春 韩楠 24
 最是一年月圆时 陈阳 24

小说

从未出现过的风景 周凡 25
 夜半来电 任建芳 27



挨饿那两年

姜淑梅



俺是山东省巨野县董官屯乡百时屯人，婆家离娘家十八里地，在龙固集南徐庄。一九五四年农历五月十五，娘说：“明天你就结婚了，到人家你得听公公婆婆的话，许公公婆婆一千个不对、一万个不对，不许你一个不对。”

第二天，婆家来了一台小轿把俺抬到他家。

刚开始，婆婆对俺可好了，光怕俺嫌她儿子丑。后来看俺听话，就把屋里所有的活儿推给俺，龙固集只要有戏，她就扭着小脚走出三里地去看戏，俺起早贪晚总有干不完的活儿。到了十月里，早饭就是两样饭，他们都吃高粱和黄豆的杂面饼，给俺吃地瓜叶磨成面的菜窝窝。俺有心跟她反抗，想起娘嘱咐的话，不行，俺得听娘的。

一九五八年搞“大跃进”，各公社都虚报产量，按产量交公粮，打的粮食都交公粮了。到了冬天，吃的东西少了，丈夫到外面找活儿干。先去了济宁修配厂当学徒工，一个月十八块钱没法养家。他又去了哈尔滨，在砖厂干活儿，月月给公公邮二十块钱。

到了一九五九年，吃的东西更少了。家家都挨饿，庄里的榆树皮都让人扒干净，谷糠都成了好东西。儿子来顺四岁，吃谷糠大便拉不下来，俺得找个小棍捅一会儿，可遭罪了。

年纪大的、身体弱的，有些就饿死了。俺婆婆的娘身体不好，也饿死了。临死前，婆婆问：“娘你饿不饿？”

娘叹口气说：“不说了，说也没用。”提起这事婆婆就哭。

后来，国家开始给供应粮，一个人一天的供应粮不到一斤，有谷子、稻子、玉米和地瓜干，有时候按月给，有时候几个月给一次。把粮食领回来，俺和两个小叔子抱着磨棍推。推完了，留下的玉米面和地瓜干够喝一顿清水粥。喝完粥，他们就把粮食全都装到大轱辘地排车^①上。

婆婆跟俺说：“俺到菏泽要饭去了。”

他们四口人走了，一粒粮食、一分钱都没给俺娘儿俩留下，连着两个月。俺庄到菏泽九十里路，到了菏泽，他们有钱就能买到吃的，丈夫邮来的钱，他们一分钱也不给俺。

家里只有一堆胡萝卜，是俺领着两个小叔子溜地溜回来的。胡萝卜本来是甜的，可连吃四十天，胡萝卜往舌头上一放，就像黄连那样苦，俺吃不下去，儿子也不吃。

俺看不见自己，看得见儿子，他小脸焦黄。连着两顿啥也没吃，儿子耷拉着头，嘴唇又干又白，他已经连着十多天不抬头，两天不睁眼。

眼看着儿子要饿死，俺想放声大哭，又把自己劝住了。哭顶啥用，得给儿子找点儿

^①地排车：一种传统运输工具，车体由木头制成，有两个橡胶或木头车轮。



吃的。左看右看，就看见桌子上有点儿干榆树皮，还有一个枕头里填的是谷瘪子，已经十多年了。俺赶紧把榆树皮剪碎，和谷瘪子一起磨成面，做了六个饼子。

俺咬一口饼子，一嚼满嘴糠，脑油味儿可大了，想吐。儿子他闭着眼大口大口地吃。俺呜呜地哭，干哭也没眼泪。

儿子听见俺哭，一着急把眼睁开了，说：“娘你别哭，俺吃这中，能拉出来。”

叔伯嫂子听见俺哭，一看这娘儿俩一粒粮食也没有，孩子快要饿死了，回家拿来三斤多野菜糠面，这糠面里掺了点儿高粱面和黄豆面，星星点点的。

头一次俺做了五个小饼贴在锅边，一掀锅就闻到粮食的香味儿。四十多天没碰粮食，那粮食味儿咋那么香啊，俺使劲往鼻里吸，一大口一大口往肚里咽，好像能管饱似的。这个叔伯嫂子现在还活着，俺感念她一辈子，要是没有这三斤多糠面，俺娘儿俩饿死在屋里也没谁知道。

快到领供应粮的时候，婆婆他们回来了。

俺把小锅支到俺住的前屋，婆婆问：“你这是干啥？”

俺说：“跟你分家。”

她很生气：“俺儿不在家，你分的啥家？咱又没吵没闹，俺找社长去！”

俺说：“你想找谁找谁。”

社长来了，问俺：“他婶子，他大叔不在家，你为啥要分家？”

俺说：“社长，俺不多说，说多了有战争，你看看俺的脸吧。”

社长看看俺的脸，回头跟婆婆说：“婶子，她要分家你就分家吧，分了家你少操一份心。”说完就走了。

这次分家，婆婆给了俺一个勺子两个碗，还给了俺半碗杂面。俺给儿子做了三顿粥，俺两天半啥也没吃，凉水也喝不进去。供应粮还不知道啥时给，俺想回娘家看看能不能有点儿吃的。

一早起来俺就走了，儿子走不动，俺抱起儿子，腿发软眼前发黑。看不见道，就和儿子在地上躺一会儿，看清道了再站起来冒蒙往前走。走到下午两点多，才走出十一里地到了仁桥，离娘家还有七里地，一步也走不动了。

桥下水流很急，俺想饿得这么难受，不如跳河死了。又一想，俺这样死，活不见人死不见尸，婆婆就得跟人说，俺跟野汉子跑了。那是农历三月，俺正左右为难，东北边天红了，好像连风带雨过来了。俺想：好好的道俺都走不动，要是下雨，俺就抱着儿子

跳河。

大风过来了，没雨，俺抱起孩子来身子飘轻，道也能看清了，七里地俺就歇了三次，大风把俺送到家，就停了。

两个嫂子出来接俺，二嫂向俺问好，俺一句话都不说，她就把饿得半死的孩子接过去。俺走到外屋躺到小床上，脸冲里。

娘问：“妮儿，你咋了？”

俺不敢说话，说话就得露出哭腔，俺想俺不能哭，俺哭一家人都得跟着难受。

三嫂说：“娘你别问了，俺妹妹是饿的，俺给妹妹做点儿吃的。”

小侄没奶吃，三嫂从娘家拿来一点儿白面，她就用这白面给俺做了一小盆疙瘩汤。

娘来拉俺的手，说：“天都热了，你的手咋这么凉啊？”

俺说：“没事，一会儿就好了。”

二嫂问：“这孩子咋不说话呢？总耷拉着头？”

俺说：“他就那样。”

俺娘身体不好，俺还没孝顺娘哩，不想再给她添心事。

这碗疙瘩汤是俺娘儿俩的救命汤，可娘跟三嫂在一个锅里吃饭，俺不能赖在娘家，住了三天俺就走了。

临走，娘问俺：“妮儿，公公婆婆对你好吧？”

俺说：“婆婆比你会疼人。”

家里这些事，俺光告诉了三嫂，三嫂背着娘跟俺说：“妹妹你别走，咱饿死死到一块。咱不回那不是人家的家。”

俺说：“俺得领粮去。”

三嫂说：“妹妹你别多想，你这儿还有一个家哩。”

俺说：“记住了。”

回去这十八里，俺娘儿俩都有劲儿了，儿子头能抬起来，也能说话了。

回到家，婆婆跟俺说：“玉米领回来，你两个弟弟崩爆米花都吃了，你的谷子和稻子还有。”

俺没跟她争，把谷子和稻子拿到俺房里，能吃着分给俺的粮食，娘儿俩挨饿也饿不死了。分了家，婆家的活儿俺一点儿都不干，他们生气。吃完饭，俺娘儿俩在大门洞玩，先是公公指桑骂槐：“操他娘的！治不了她了！心眼子真多！真精！”

公公骂完，婆婆接着骂，还是那些话。俺生气，想回骂他们，想起俺娘的嘱咐就忍了。过了一会儿，二小叔子又骂，骂的还是一样的话，俺实在忍不住了，连骂了五六句操他娘的：“他仨骂的，还有俺骂的，操他



娘的，都去堂屋操他娘去！”

骂完俺就回屋去了，那三个人把俺的门堵上，看样子想打俺。俺提着公公的外号喊：“小老妖，你敢打俺，俺去告你，跟你没完！”

喊完俺就走到大门外，骂他们：“没好心眼子，对你们再好也是狼心！”

俺一骂邻居可高兴了，说早就该这样对待他们了。婆婆跟四邻打仗都打遍了，她打完仗逼着公公去骂人家，老实的人家就忍了，厉害的人家就骂他一顿。

婆婆打仗是个常胜将军，跟俺打完仗她回到娘家，托人给她儿子写信，说俺骂他爹，给他爹气死了，正在医院抢救。她儿子来信说要撵俺走，不要俺了。

丈夫哪次来信都是邮给他爹，从没让俺看过，这次来信婆婆高兴地喊三小叔子：“你哥来信了，给你嫂看看。”

小弟把信送过来，俺找人念信，人家不给念，逼得急了，人家才念给俺听。俺一听火冒三丈，躺到床上大哭。俺本来想着丈夫回来就好了，听完他的来信，俺一天都活不下去了。俺得回娘家一趟，叫他们知道俺是咋死的。

俺顶着小雨往娘家走，一路上大声哭了小声哭，还有二里地到家，俺不哭了，走到家得像没事一样。

三嫂见了俺，问：“妹妹，下着雨你咋来了？”

俺说：“来时没下雨。”

三嫂要给俺做饭，俺说：“吃完饭来的。”

下午两点多，俺要回去，他们都留俺住一夜，俺说孩子在家呢。

俺走了。爹看见桌上有封信，叫三哥借个自行车把俺追回来。三哥追上俺时，俺已走出三里多地。

俺问三哥：“你有事啊？”

三哥说：“俺没事，爹叫你回去，他有事。”

俺没哭，俺都想好了，回家就抱孩子跳到浇地井里，跳到吃水井人家害怕。那时的女人过不下去就得死，离婚丢娘家人。跟着三哥回到家，看见爹流泪，知道他看见那封信了。

俺大哭，爹说：“俺给他去信，他要是说不说人话，就跟他离婚。俺不怕丢人，俺的好孩子不能死在他手里。”

爹给丈夫去了一封信，八天后丈夫回信了，他赔礼道歉，还邮来二十块钱，十块钱给俺，十块钱给俺爹。

婆婆的用具啥都不给俺用，俺用就得出去借，儿子天天拉屎，俺就得天天借铁锨。

俺那时候死都不怕，都活够了，跟儿子说：“你拉屎到你奶奶屋里去，别怕，俺在这儿看着你，你奶奶有铁锨，咱没有。”

儿子进屋就拉，吃的野菜多，他拉稀。婆婆用铁锨铲完粪便，又把铁锨藏起来。

第二天，儿子要拉屎，俺说：“你去她厨房拉。”

儿子连着去她屋里拉了三次屎，婆婆才把铁锨放到外边。

俺说：“儿子，再也不用去奶奶屋拉屎了。”

儿子想吃鸡蛋。俺没鸡，就垒了四个鸡窝，窝里铺上干松的草，又管别人要鸡蛋壳，做了四个引蛋。东西院邻居的鸡想在这窝里下蛋，俺都往外撵，婆婆的鸡来了，俺不撵，当天就有一个鸡下蛋。过了五六天，婆婆的六只鸡全来这儿下蛋。

婆婆叫二小叔子来俺鸡窝里拾鸡蛋，俺眼睛一瞪说：“你要是敢上俺鸡窝里拾鸡蛋，俺把你爪子掐了！”

他没敢动，走了。

过了几天，俺叫儿子给婆婆送去一碗鸡蛋，儿子说：“奶奶，俺家鸡蛋吃不了，给你送来了。”

第二天早晨放鸡的时候，婆婆抓住一只鸡喊儿子：“来顺，给你一只小鸡。”

这回俺就留了一个鸡窝，剩下的全扒了，有一只小鸡，儿子就有鸡蛋吃了。

丈夫从东北回来，带回来十五斤小米。这回见着粮食了，顿顿都做小米粥喝。俺和来顺吃惯了野菜，一时半会儿吸收不了粮食，拉稀拉了四五天。

婆婆和公公都活到七十四岁，后来东北投奔俺，跟俺过了二十多年，活养死葬都是俺和丈夫的事。有好几回，丈夫要跟婆婆算算当年的账，都让俺打住：“都过去了，过去了还提它干啥？”

（作者：姜淑梅，1937年出生在山东省巨野县百时屯，1960年在黑龙江省安达市落脚，做了二十多年家属工，六十岁学写字，七十五岁学写作。第一部作品集《乱时候，穷时候》写的是个人史和家族史，入围“2013大众最喜爱的图书”，获得第九届黑龙江省文艺奖二等奖；第二部作品集《苦菜花，甘蔗芽》侧重写百时屯的人和事，入围“2014中国好书”；《长脖子女人》是一部民间故事集，获得“华文好书”2015年度评委会特别奖；2016年出版《俺男人》，讲述了山东和东北几十个家族的传奇故事）



我的学生姜淑梅

艾 苓

在我的学生中，姜淑梅同学年纪最大，学龄最长，她芳龄七十五，学龄十五年。在我的学生中，她和我最亲近，她是我妈。

十六年前，爸妈坐车回山东，快到老家时出了车祸，爸撒手而去，妈就在现场。那段时间我在外求学，不知道妈是怎么挺过来的。寒假的时候，妈让我多买点毛线，说睡不着觉的时候学着织毛裤。没过多长时间，她就给我和老公各织了一条毛裤，还给我织了一件坎肩，织得我好心疼，我再次劝她：“学认字吧，你不是一直想认字吗？我们都可以给你当老师。”妈很犹豫：“俺这个岁数还行吗？要不俺就试试？”

事实证明妈很行，几个月以后，她就能读幼儿故事了，她说：“有些字不认识，一顺就顺下来了。”我那时只是她众多老师中微不足道的一个，身边的孩子、街上的行人都是她的老师，牌匾、广告、说明书、电视字幕都是她认字的教材。

妈的学习生活总被各种事情打断，没有了爸，妈就把自己变成一块大补丁，哪家的生活出现漏洞，她就把自己及时补到哪里：表弟开小吃店人手少，她听说了就去打下手；小妹生孩子，她就帮着带孩子；二嫂病倒了，

她又过去照顾二嫂照顾那个家；大家都忙的时候，她同时带着外孙女和重孙子……

1998年，我的第一本散文集入选中华文学基金会“二十一世纪文学之星丛书”，由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我请妈在我的书上签名留念，她说：“俺得想好了练好了再写。”她想好了两句话，让我一笔一划写在纸上，她一笔一划地照着练，练了一整天，那两句话是：“根是苦菜花，发出甘蔗芽。本是乌鸦娘，抱出金凤凰。”在所有的签字中，妈写的字最认真，有着儿童学字般的整齐。我有些惭愧，知道自己不是凤凰，是喜欢鸣唱的鸟，在朝她希望的方向飞。

孩子上大学后，妈成了我唯一的心事。我要接她跟我同住，她不肯，说：“你跟你公公婆婆在一起生活得挺好的，俺去了容易出现矛盾。俺是你亲妈，你肯定对俺亲，你对俺亲，你婆婆心里能好受吗？咱得替人家想想。”在我多次劝说再三保证后，2010年她犹犹豫豫地过来住了几个月，2011年算是比较安心地住下来了。

妈喜欢看书，先是戴着老花镜看《一千零一夜》，后来看第五届鲁迅文学奖获奖作品集，翻来覆去地看，她最喜欢乔叶的小说



《最慢的是活着》，河南和山东风俗相近，她说：“这小姑娘写得太好了，细节真细，是这么回事。”看完获奖散文，她说：“人家是比你写得好。”

我就势劝她：“你也学写作呗，你有一肚子故事，不写出来就太可惜了。”她一个劲摇头：“俺能对付着看书，就谢天谢地了。好多有文化的人都不会写作，俺哪能学会？”

2012年6月，学会了几首新歌，学会在电子琴上弹《苏武牧羊》，她有了自信，跟我说：“俺要跟你学写作，写不好，就当素材。”好不容易混上专职老师，我赶紧给她提供写作工具，一沓作废的打印纸和几支笔。第一天写了几行字，她连连摇头：“手不好使了，连一道都画不直，像锯齿。”我说：

“谁开始写字都这样，慢慢来。”十天以后，她开始惊喜：“做梦也想不到，俺会写这么多字。”

妈最初写的两个故事都很传奇，是她听来的，写了好些天，我跟她讲：“要写就写自己的故事，你的经历就很传奇。你要想象着对面坐着一个人，他从来没听过你的故事，

你要从头到尾讲给他听。”我建议她先写闯东北的事，一件事写一篇。

姜淑梅同学悟性好，这回写得很顺利，有故事，有细节，我帮她敲出来贴到我博客上，注明作者，作家朋友说好，编辑朋友准备刊发。也有不合格的，几件事塞到一篇文章里，瞎了好素材，我让她重写，她呵呵笑：

“这老师还挺严格呢。”我也笑：“对学生必须这样。”

姜淑梅同学年轻时的容颜我没有印象，我看到的是她越老越美的晚年，她一头白发，目光清澈，喜欢穿白裤红衫或绿衫，历经沧桑后，她还保留了那么多的善意、激情和好奇心。她跟人讲：“跟着作家学写作，这才叫‘跟啥人学啥人，跟着神婆子会下神’。”她不知道，她一直都是我的人生导师，跟她学了四十多年，我才走到今天。

（艾苓，本名张爱玲，绥化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副教授，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黑龙江省合同制作家）



父亲的坟

朱凡璐



你说：“谁家吃过土豆炒豆腐，我活了几十年都没吃过。”手一抬，就把一盘热腾腾的土豆炒豆腐打落在地上。

初春阳光刺眼、冰冷。隔壁的婶子刚下山，晃悠着钉耙，影子一前一后，看着抽泣的母亲说道：“不为啥，咱也得为这两孩子。”质朴的话中些许是对你的埋怨。

年老而破旧的老瓦房一片漆黑，木凳已经不是那么有棱有角。你将干净的手插入上衣口袋，略有些三角形状的眼眶中深陷着一对明亮的眼珠，眼珠一动，你便将一截叶子烟拿出，右手捏着一片烤烟叶，左手熟练地将烟叶卷起。乌鸦扯破了嗓子在枯枝上立着，忽而飞远，忽而又来。你大口大口地吸着旱烟，没有一丝言语，眉头紧锁着，一道，两道，三道褶，眉心的三道褶很是独特。

我家农村那里有一种习惯——姊妹间的子女大多可以结为夫妻。外婆（奶奶的表妹）和奶奶在外婆家的堂屋前挑着红豆，口感不好的粃豆被顺手一抛就顺着石阶滚到门前的泥土中，来年终有一颗顽强的粃豆会发芽，但永远等不到结果便被孩子们连根拔起。圆润饱满的好豆放在左边那口锅底被熏黑的小铝锅里。摆龙门阵（闲谈）间说起了瘸脚的你未娶，跛脚的她未嫁，两位老人一拍即和——婚事成了。那年母亲十八，你二十。

爷爷卖牛的五百块钱被红纸包得严严实实的，奶奶结婚用的旧床置放在墙角，五颜六色的彩花撒得遍地都是，木门上的大红囍字还湿着用芡粉搅拌成的浆糊。堂哥们鼓着腮，红着脸，吹

气球。拖拉机顺利地将几里外矿区的母亲接到了，热闹的车厢里坐了许多年轻的小伙子，那天你却耷拉着头，格外的不同。

母亲比你高半个头，宽厚实的大手在昏黄的灯光下抚摸着鞋底，那是母亲给你做的。你将那张邓丽君的光碟拿起说：“以前德友的妹妹就喜欢我，她是苗族，常到屋后的竹林吹哨唱歌，暗示我去城里玩……”

我知道你不喜欢母亲，你是在说给母亲听。

你不知道，母亲曾说你是怕鬼的。你在家中排行老四，兄弟六个你是最胆小的，大伯偏偏又叫你一个人睡在楼上。除了睡的草毡子和一床旧衣服弹的铺盖，就是不用的背箩和箆箩。他们给你讲箆箩里有鬼的故事。“嚓嚓嚓”身旁的箆箩突然发出响声，老夜猫“喵嗷”一声，“啊，有鬼！”你还没来得及提上裤子便顺着楼梯滑了下来，惹叔叔伯伯们一阵狂笑。那年你十五。

母亲喜欢你，要不然她怎么会趁你不在的时候，总向我说起你。

夕阳西下，月亮升起来，皎洁的月光盐一般撒在水泥地上。双手被岁月磨出茧子，扛锄抡耙的手臂粗壮有力，黝黑的面孔干净温柔。这不是你的，是母亲的。人群中她是扎眼的：一双并不惹人爱的大脚一跛一瘸地走着，瘦弱的身躯经过面朝黄土、背朝烈日的劳动变得粗糙。你的左手总是戴着一块精致的手表，从春到冬，一年四季它都经历着你的呵护——一遍又一遍地擦拭，并且每年都会上村头修表匠家的小铺子换电池，这成为了你多年来的习惯。“来日纵使千千阙歌，飘与远方我路上……”旧货市场淘来的音响在卧



室一角悠扬地放着陈慧娴的《千千厥歌》。黑白的电视机上，MV里的明星穿着比基尼在水中嬉闹着。黑白电视机是你给一户城里的山东人家背家具上了整整七楼没要钱，山东人送的。每天听歌、唱歌、擦音响以及摆弄那台黑白电视机成为你最常做的事。

母亲洗着手里的菜，弄得水哗哗响，对你说道：“成天就摆弄那些破玩意儿，也不见你对家里事这么上心。”“砰砰砰！”母亲顺势一看，黑色的旧音响被你扔出门外。你把门后的铁锤拿出来，手一前一后地攥着锤把手，一锤一锤地打在音响上，你突然停下，铁锤从手中滑落，重重地砸在地上，望着地上的音响碎片儿你开始痛哭。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阳光没有照到街的那头，挡风玻璃前的雨刷器布满了黑尘，我黝黑的手紧紧地攥着六毛钱，噙着泪水看着车渐行渐远，消失在街尾的转弯处。

母亲走了，她以前只知道你脾气不好，她说家和万事兴，她一味地忍让，叫她万万想不到的是这次你会对她拳打脚踢，她携带着对生活的绝望去了新疆的亲戚家。临走前她往我怀里塞了六毛钱，左手拧着一袋煮熟的土豆，粗糙的手紧紧地抓着我的手说：“么儿，天凉了，回去把棉毛裤穿上，中午放学自己煮面条吃，别饿着。”

我就这样看着母亲走了，她打开汽车的窗子，看样子她瘪着嘴想说话，但是又没说出来，关上窗子，走了。

母亲从新疆回来后，你的精神开始恍惚，曾经顶天立地的男人变得脆弱不堪，像村头石头上的傻子，看我的神情像极了傻子被我嘲笑时。

你举起了炸山时用的铁锤，绕过地坎到了房顶上，铁锤一锤一锤地落在平房的房牙上。“日他妈，他又开始扯疯了！嫂，你快叫哥去劝劝他。”母亲跑到隔壁婶子家喊道，没敢哭，因为在农村，在别人家哭是给主人家触霉头，找晦气。“别管他，你看咋没见他往朝房顶中间打，他还是不舍得。”

一个月后，母亲挑粪浇房顶上花圃里的花，再用水进行第二次浇灌。忽然，堂屋的墙壁上出现了水痕，没过多久房顶就往下滴一滴一滴地滴水。你没有像往常一样怨母亲，仰起头，看着房顶抱头痛哭，“都怪我，都怪我……”“大男人家有什么好哭的，都是自己造的孽！”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凌晨，从不早起的你，生起了冰冷了许久的炉子，从瓦房的角落里挑出几个最大最光滑的红心土豆。你眉头紧锁着，没有一丝言语。

漆黑中大致能看见瓦下的木柱，稍不留神儿就会有灰尘落下，在潮湿的南方它总是带着点湿润，像被女子泪水浸湿的嫩肤，柔软干净。屋后的坟长满了牵牛花，藤牵着藤，年复一年地盛开、

凋谢。雨天，煤屑染黑了地面，来来往往的人总要踩得满脚都是。

在这一望无际的乌蒙大地之上屹立着千千万万座山，想要看到外面的世界就必须走出大山，想要走出大山就要拿出愚公移山的毅力来铲平这一座座的大山。你和代叔拿着你们兄弟几个自己做的火药去了村西头的老鹰山，你们准备炸山开路。然而年少粗心的堂哥把雷管锯偏了，你和代叔同时扑倒，身下压着堂哥。

向外飞溅的石头被风狠狠地甩出几米，甚至十几米外，你脸上开始出现血迹，有深有浅，你忍着疼痛低头看堂哥。我知道，你也是一个有情有义的人。

城里的市医院被一片阴暗笼罩着，不透一丝气。因为这救死扶伤的医院就是那最无情无义、最伤天害理的地狱。

市医院的过道放满了简陋的病床，床单发黄，枕头中间一圈黑。贴满印着“开锁”“监听”的电梯旁的破椅子有五个座，你与母亲坐在最靠电梯那头，母亲的手里的血纸上放着血肉模糊的四根手指，小指已被狂风卷入了大山中的那片黄土，不见了影子。你静静地坐着，额头上的汗珠和着脸上的沙划入凹陷的眼。“医生！请问什么时候才能有床位？”母亲紧接着又说：“你看我男人的手快不行了，能不能先帮我们看看。”“钱带了吗？你先到一楼大厅缴费。”之后的事母亲并没有告诉我，最后只知道医药费是向隔壁婶子借的，那是她和丈夫到一个叫猴场的地方卖了一年鸡蛋的钱。

后来，你还是没了。母亲不让你再去山上。你看看我和哥哥，说，不用你管。我知道，哥哥上了初中，我也上了小学，都是花钱的地方。

你是因为我和哥哥没的。这次你失去的不是手指，是你的生命。那块石头砸进了你的头里，母亲抱着你，血润湿了她的整件上衣。你没力气地跟母亲说，要是我还能活着，我跟你好好过，我也不知道我为啥不喜欢你。

可是，你走了，我世上唯一的父亲。

喀斯特地貌的云贵高原山一座连着一座，从山脚爬到山腰，坟一座又一座。我常常站在房顶上望，我隐约能够看到你的坟，父亲。有的时候，我也看见母亲站在房顶上望，她站在房顶上就像一个在风中迷失了方向的人。

今年，坟头紫色的牵牛花开了。我摘下一朵，回家插在了母亲的头上。

父亲，我逐渐明白，其实在你的心里一直有一座坟。

（作者：朱凡璐，女，贵州省人，绥化学院2016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



两棵梨树

张言帅



老院子里有两棵相望的梨树，有情人的暧昧，却不成眷属。一棵贴着西墙，一棵站在正当院。只有春天来了，满院的梨花香才将它们融为一体。

两棵梨树都是爷爷栽的，爷爷只活了五十一岁，它们是爷爷生命的延续。四叔年纪小，嘴馋。嘴馋又能怎么办呢？贫穷的岁月里家家户户都勒着裤腰过日子，爷爷就栽下了这两棵梨树，一棵靠墙栽，一棵栽在了正当院。

我的四叔，一个七八岁的孩子便把所有的心思都放在了梨树上。他逢人就说俺爹给俺栽了两棵梨树。他对着梨树发呆，说梨子结得会比天上的鸟多。他把尿撒在树坑里，把屎屙在树坑里，冬天把秫秸紧紧地绑在梨树上，给它穿上衣裳，这是一个孩子对梨树的爱，对生活最简单的希望。

我的太奶奶很小没了父亲，后来成了寡妇，到老了，又没了女儿。一个七八十岁的瞎老婆子，她是多么想再看一眼光明，看一眼生活，看一眼每天喊她奶奶的孙子孙女。她坚持一个偏方十几年，她在黑暗里寻找蝉壳，摸遍院子里每一棵树的身体，把找到的蝉壳晒干碾成面冲水喝。这两棵梨树的高矮胖瘦在太奶奶黑暗的世界里生长。每一只善良的蝉飞走后，留下的蝉壳都有可能是点亮太奶奶光明的烛火。

有一天，我的太奶奶说来年梨树就能给俺孩儿结梨吃了，只是两棵梨树结的果子会一个酸一个甜。第二年，两棵梨树都结了果子，果真是一个酸一个甜。我的太奶奶没有吃上一个梨，我的四叔抱着梨子沿街跑的时候，我的太奶奶已经病得滴水不进了，她仍把手摸向半空，寻找光明。

我的太奶奶去世两年后，我的爷爷也去了。梨子结得太多了，我爷爷用竹筐驮着去卖，夜黑透了他还没有回来，等家里人找到他的时候，爷爷已躺在地上。框里的梨子都卖没了，有几根油条，这是他给我四叔买的。爷爷的死成了一个谜。

四叔长大了，我的两个堂哥和我又像四叔当年热爱梨树一样，春天我们把结满骨朵的枝条折下来插在瓶子里养着。梨子还没有成熟，我们就成了树上的猴子。等梨子成熟，那棵甜梨树上的梨子已经所剩不多。而那棵酸梨树也不着闲，招来一群一群的喜鹊和麻雀。

有时候我会想，当年爷爷为什么栽的是梨树，而不是桃树或杏树。要是那样的话，爷爷和太奶奶是不是就不会早早地离开我们？

（作者：张言帅，男，绥化学院2014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山东省泰安市人）



父亲的梦

谢辛凤



我来的时候，父亲就躺在沙发上，闭着眼睛。我靠近他，他一点儿也没察觉。然后我听见了他低低的鼾声，像是家里那台老风扇在工作时发出的那种不堪重负的声音。

他睡着了。

我盯着父亲被风霜磨砺过的脸颊，又看见他平时紧紧皱着的眉头在此时此刻放松舒展着，透出一种不易被察觉的惬意。父亲大概是在做梦吧，他常常做梦。

我总感觉，父亲好像活在过去里，活在他的梦中。我猜得出他的梦里都有些什么，他以前信誓旦旦跟我说过：“等以后爸爸买个大房子，就接你过去住，还给你买电脑放在房间里，想怎么玩就怎么玩！”但是到现在，他还是住在这阴冷的屋子里。

我不喜欢他的梦。因为在他的梦里，他实在是太好了，好得不真实，好得他不愿醒过来。可是，那到底是一个梦，我知道，我不知道他知不知道，我猜他知道却装作不知道。

在他的梦里，他是第一个吃螃蟹的人。好处是他的，钱是他的，什么都是他轻而易举能得到的。所以他从来不屑于去老老实实工作——他有工作。

那是在酒厂里上班。父亲跟我描述过，他说，常常要握着铲子铲粮食，把腰弯下去，一上午也直不起来。他这么说后，我便不太敢提起这件事，劝他去厂子里了。

父亲的梦里，就贯穿着他的一切。在他梦里那个优秀的人，是过去的他自己。那时候他有一个摩托车销售维修店，换做今天，就像是开着一家汽贸汽修，是很富有的，也

是小县城里难得的一份。父亲回忆起他过去的生活时，他说他的伙食从来都是“天上飞的，地上爬的，水里游的”。

父亲不去工作，就没有工资。他这里借两百，那里借两百，不用来干什么，只是拿去赌钱。他梦里，钱总跟他姓，叫一声就会乖乖溜到他手里面，只要他借些本钱就可以赚，空手套白狼的事。但现实是他自己被套住，钱都跟了别人。

我有时很痛恨他的梦，他总认为自己仍然是那个成功从一无所有到身家丰厚的年轻人。欠了钱又怎么样，只要等他赚回来，能加倍还给别人。可是，我没有看见他去做什么，我只看见他重复地借钱、挥霍。其实我很想问父亲，在厂子里上班固然是他不想要的，可是去找别人借钱，就不用弯腰了吗？

而有时候，我看着父亲，看着他疲惫消瘦的面容，看着他渐渐浑浊的目光，我又庆幸着他还有一个梦。

每一次，父亲提到他的梦时，眼睛是微微亮着的，眉飞色舞，意气风发，那个时候他的笑声是愉悦的，心底也是快乐的。我看得出他那一刻几乎把梦境当做了现实。这样的父亲，又叫我怎么去打断他，破坏掉他的梦。

天气已经转凉了，我看着父亲，他睡着了，很轻松。我想把他叫醒，又犹豫着不忍心他醒过来……可我还担心，我叫不醒他。

（作者：谢辛凤，女，绥化学院2016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贵州省人）



吃喝玩乐哈尔滨

林雪莹



哈尔滨是一个神奇的城市，是生我养我的那片黑土地。虽然我也时不时叨唠着我以后要离开这个破地方，但是不得不说哈尔滨还是很不错的。哈尔滨是中国黑龙江省省会，是中国东北北部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中国省辖市中面积最大、人口居第二位的特大城市。虽然我一直觉得它也没多大，但是这个城市依然是我值得骄傲的地方。

哈尔滨结合了东方和西方的文化，它大气又不失内涵，优雅又不失潮流。它被人们誉为东方小巴黎，是的，这是一座美丽的城市。在夏天我们可以吹吹江风，吃着有老味道的马迭尔冰棍，我们可以在百年老街步行街上散步，让你领略属于哈尔滨的味道。我会带你去太阳岛享受阳光的温暖和充满俄式风情的小镇，我会带你去极地馆和海豚来一次零距离的亲吻，我会带你去游乐园去坐一次世界第十九高，中国第十二高的摩天轮，你会把这座城尽收眼底。我们去做一次自由落体吧，让你感受失重三秒的刺激。然而只有这些是不够的，当然不够！

夏季的夜晚才是狂欢的开始，你会见识到什么是哈尔滨人的气质，我们喝酒不论杯直接对瓶吹。我们喝着扎啤撸着肉串，欣赏

着每年的哈尔滨之夏音乐会。在哈尔滨啤酒节我们豪气地拼着酒，不论男女，这是我们哈尔滨人的霸气。在夏天的夜晚看着这个城市的悄然改变，看着这个城市的车水马龙。这是哈尔滨的夏天，温柔，疯狂，豪爽，激情。

我好想带你去师大夜市的小吃一条街，那里有我最爱的梅干菜扣肉饼，七仔炸鸡柳、拔丝面包片、蒜薹大羊排……那是年轻人最喜欢去的地方，经济实惠又热闹。哦对了，还有学府四的夜市，那也是我最爱的地方之一，吃喝玩乐应有尽有，烤面筋，烤冷面，滋滋啦啦的油炸声音、空气中飘舞着的气味小精灵，好像瞬间就可以勾起我的馋虫，就算吃饱了饭也能再来一顿，红酒烧牛排、四川钵钵鸡，三角烧……这座城市有着各种各样特色美食，无论是鲁菜、粤菜、泰国菜还是日料韩餐，总会有一款适合你。差一点忘记必去的高校食堂中的一个就是东北农业大学的饺子园，比喜家德的水饺还要好吃的水饺，唯一能想到的形容词就是好吃到要飞起来了。还有一个是哈尔滨工业大学里的金家小吃，金枪鱼拌饭和韩式饭团真是让人流连忘返。

你听说过哈尔滨的爱情银行吗？那是可



以储存爱情的地方，那是见证你和你的他的爱情成长的地方。情侣把想对恋人说的话录下来储存在银行，储存视频需缴纳 521 元保证金。只要两人在合约年限内一直相爱，每年可领取一定利息。如一年内分手、没来取视频，视频会被销毁，押金归爱情银行所有。你会把你的爱情储存在“爱情银行”吗？如果你在哈尔滨有了爱人我想你会是幸福的，这座前卫浪漫的城市已经给了你们浪漫的开始，你的他是你的惊喜，因为这座城给了你们美丽的邂逅。普罗旺斯庄园会让你沉醉在花的海洋，那是一片片蓝紫色的梦，蓝天白云下的希望。这座庄园的名字叫“普罗旺斯”薰衣草庄园。薰衣草的话语是：期待爱情。普罗旺斯是法国南部的一个地方，被称为薰衣草的故乡。脑海中想起了诗人笔下的薰衣草——“那雍容的紫彩是彻底的浪漫，奢华的没有任何理由。”盛夏里盛情开放，微风掠过，掀起层层叠叠的紫色浪花，置身在花海中，感受大自然浑然天成的浪漫气息。除了这些，你还可以和你的爱人牵着手走完百年老街，去一次亚洲第一高钢塔感受这座城市的巍峨。当然了，如果你的她是个吃货，那么我想你不需要担心她会离开你了，你领她吃遍哈尔滨所有的美食的时候她已经变成个黄脸婆了。

冬天的哈尔滨更加浪漫多情，冰城这个名字并不是空穴来风，如果你来你才会知道冬天的哈尔滨比夏天更加迷人。一片雪白更增添了这个城市的神秘，那些矗立在街头的俄式建筑仿佛披上了盛装，是这一片雪白中坚定的存在。冬天不得不提起的室外美食就是烤地瓜和冰糖葫芦，零下二十几度的天气中抱着一个热气腾腾的烤地瓜甬提是多么幸福的一件事情了。在圣索菲亚教堂前看着洁

白的和平鸽飞在这座洁白的城市上空，仿佛心灵都受了洗礼，灵魂得到了升华。

到了冬天我们一起在松花江制造浪漫吧，雪滑梯，狗拉爬犁，一切和雪有关的娱乐，一切和雪有关的记忆。冰灯是我们城市冬天的特色，哈尔滨冰灯游园每年从 1 月 5 日开始，一直延续到 2 月末。在艺术家和能工巧匠手下，天然冰变成了一件件灵气活现的精美艺术品，变成了冰奇灯巧、玉砌银镶的冰的世界、灯的海洋。这是这个城市特有的魅力，即使你孤身一人在这个城市，你也不会感到孤单。即使身在寒冬你也会感受到如实的温暖。

我会在这个不一样的城市遇见不一样的你。你会爱上这里，并不是因为一个人，而是因为一座城。你舍不得它，舍不得它和你种种的过去。你可以说它不好，你可以说你不爱它，但决不允许容别人说它半分不好。这是你和它的故事，你和它的爱情。因为你深知，无论你身处何方它依然在那里不走不逃不忘初心，它很坚定的告诉你，它在等你回来告诉它你爱它。

我已经找不出任何的词语来形容你，我觉得任何的话语都配不上你的美好。我深深爱着的你，请让我来守护你。这座城市不仅是故乡，更像爱人。

21 号晚上的哈尔滨，迎来了 2016 年冬天第一场像样的雪，哈尔滨的雪美得像欧洲童话。

（作者：林雪莹，女，黑龙江省人，绥化学院 2016 级新闻传播学类专业学生）



此去经年

——想起郁达夫

韩禹锋

“秋天，这北国的秋天，若留得住的话，我愿把寿命的三分之二折去，换得一个三分之一的零头。”

无疑，社会风云和个人遭际在郁达夫的心里投下了阴影，以致对故都清秋的品味夹杂着一些苦涩。苦涩之后，郁达夫怀着对这北国秋天的记忆，悄然的离去了。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化名赵廉的郁达夫在印度尼西亚的苏门答腊岛不知所终，时年四十九岁。（我依然不相信的是，他被日本人杀害。估计真相，要等到多年之后吧）

郁达夫的家曾是很特别的一间房子，四周都被酒瓶、书报、杂志堆得满满的。桌子上放着烟盒、烟盘、稿纸、墨水、书，放得乱七八糟的。从客居日本到遇难南洋，道途坎坷的诗人的大半生是在流转迁徙中度过的。站在天涯漂泊的轮船上，感觉不到家的温度，仅有的，是阴暗的天空和海面上隐现的暗流一样的沉寂。这是一个漂泊一生最后不知所终的性情中人，一个因文学因情爱也因国家而油尽灯枯的苦难文人。

郁达夫经常在日记里写到他又买了什么书，看了什么电影，当然也会很坦然的写到他个人的情爱，并且经常会提到心情有多么糟糕，又喝了多少酒，以及明天一定要振作云云。这份率真，就是无数人喜欢的原因，尽管总有人评论他的作品从技巧而言，并不是那么高超，但是我们可以从中看到一个作家非常真实的生活，特别从他的日记中可以看到“他的内心”，可以看到他的跟所有人一样普普通通的生活。

郁达夫懂得日、英、德、法、和马来西亚五国语言，才华横溢，任情适性。他的一生留下了大量的小说、散文、诗词。郁达夫的文字在当时可算是惊世骇俗，而作为一个

多情的男子，他的情爱也非同凡响，他在爱情和婚姻上的传奇经历，也往往为后人所注目，留下了不少风流韵闻。他与四个品貌各异的年轻女子的情感纠葛。其间有对日本少女隆子的痴情，有对原配夫人孙荃的怜惜，有对新加坡情人李小瑛的依恋，更有对王映霞的一见钟情与狂热追求……他也因此而遭受了分离之苦、嫉妒之伤、背叛之羞和毁家之痛，他的丰富复杂的内心世界也由此得到充分展现，并闪烁出独特的人性光辉。

文字与恋爱，在郁达夫是互为表里的。恋爱的激情，本来就已融化在他的血液之中，观其一生，无时不在飞扬着由恋爱所激发的才情，然后表现到文学的创作之上，写就了一章章的文字。同样，他的恋爱经历也如同他的文字一样，焕发着迷人的光彩，怅惘也罢，迷离也罢，悲歌也罢，总之都成了关于他最直接的记忆。

记得最清楚的，是我在少年时读郁达夫的“一个人在途上”，那一句锥心的“龙儿”。这声呼唤，一直越过了这么多年的风烟，在这一刻的夜里，依然让我无比的动容。

（作者：韩禹锋，艺术学理论博士、副教授，圣彼得堡大学访问学者，绥化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俄罗斯美术家协会会员、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会员、黑龙江省工艺美术师协会会员。主持省、厅级项目多项，发表多篇专业论文、出版专著4部；创作作品及研究成果获得北京艺术双年展金奖、中国新艺术邀请展一等奖、省哲学社科成果二等奖、省艺术科研优秀成果一等奖、省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奖二等、省艺术教育成果调研评比一等奖、省艺术设计教育成果一等奖、绥化市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等）



小村

郭高美

小村里，天空很美，大片大片的白云像雾一样散落在蓝幕上，我常常看着它，看着，看着，思绪就随风飘去……

在天空中，透过薄薄的云层，我看到这个小小的村落，它真小，静静地躺在山的怀抱里，就像个婴孩。小小的平房整齐的码在土地上，一条条弯弯曲曲的小巷子组成一个迷宫，四面八方的出口，它可真是小啊！日头还在山下，铺开的红霞染红了小道上正在跑步的女孩子的脸，汗水撒在路上，像珍珠，像朝露，浅浅的没在土地上，小道仿佛也被渡了光，原来是阳光洒到地上，爬上姑娘的腿。才过了一会儿，姑娘已经绕村子跑了一圈，炊烟顺着烟囱，一缕缕消失在空中，是吃饭的时候了……

嗅着饭香，我随着风飘进小院儿。小村里，家家户户都有个小院，左边有一小垆地，种点西红柿、辣椒、豆角、茄子等家常蔬菜，右边摆几盆花。如果只有老人住，那院子里就多是花草，进去你就会感觉被花围绕，又惊喜又温馨。小村里的人，在夏秋季节很少买菜，除非想吃点家里没有的，出门多半是买肉。今天老张家杀了猪，趁新鲜去买点，一周总有那么一天。老张家肉好，人也实诚，不加价，斤两也足，要多少，在那里就给你剁好，别的村里的人也爱来这里买，特别是排骨，稍迟一会儿去就只能预订下个礼拜了。不过，还好小村小，乡里乡亲都很熟捻，一个电话过去，总能留下你想要的，只需孩子带上钱过去就能拿走，如果这天日暮后去，你就可能遇到这么一幕：案板上还有最后一块肉，你熟悉的某家媳妇指着肉说要了，然后老张就摸摸他的板寸头，笑着说：“这是西头郭家定了的。”在那眯着的眼里，有几分不好意思，“不行，明天来，我给你留着，成不？”小媳妇也习惯了，只笑着答应了。

这一幕每次杀猪后都会有。不过，这个时间最热闹的却不是这里，而是小村里的十字路口，没错，小村里有两条马路，不知是什么时候县里派人修的，或许是某位村长的政绩，我是不记得了，现在鲜活的只有这个十字路口。每天晚饭后，太阳挂在山头，路灯陆陆续续亮起来，白天只有几个老人坐着的十字路口就热闹起来了。40多岁的阿姨们摆好音响，跳起来了；工作了一天的叔叔们拿着水杯，摆好牌桌，就玩起来了；小孩子们放了学，吃过饭也活泼起来了。在路灯下，落日的余晖里，跳着，玩着，打闹着。天天都是这样，人来来往往，让你绝对想不到孤单，就算是农忙的时候，这里也总有人坐着。路灯暗了，女人们拉着自己家的孩子，叮嘱几句自己家男人就回家了，老人早在热闹开始之前就离场了，男人们也把牌桌挪到屋里，至于他们几点散场？那就得看他们打几轮了。

天气有点凉了，夏日的黄昏总是这样，小蚊子一下下轻吻我的小腿，等我回过神来，已经被咬了好几个包，我又坐在屋顶走了神，“妈，你看，我又被蚊子咬了，好痒啊！”我跑回屋里，赶紧找花露水，妈妈正把馒头拿出来，瞪着我，说：“你说你这个点老在外面干什么？不说来帮我做饭，蚊子不咬你，咬谁？”说完又走回去，我顺着窗户望去，风吹动院里小树的叶子，我对它笑笑，我明白今天我看到的，是秘密哦！“还不赶紧过来帮我端稀饭！”妈妈见我没跟上，赶紧招呼我。我笑着去了厨房。

对，我生活在这里，这个小小的村落，它很小，却把我的心占的满满的。它真美啊！

（作者：郭高美，女，山西省人，绥化学院2016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



挨打那件事

王 晓 明

我8岁时，上二年级，当时的我成绩特别不好，连二年级差点都上不了了，而那个时候很流行补课，就是每天放学或者双休日时，去一个老师那里，被看着写作业，那个老师可能会顺带着教你点东西。

我妈妈就把我送到了这样的地方，我很不愿意去。一是我不愿意写作业；二是不会写作业时，老师总是当着所有学生的面说你，越是这样，我就越不愿意去了。所以一到周六周日，我就逃课，出去玩。我在家和我妈撒谎，说我去补课了，背上书包，装得像模像样的。到了补课班就让别的同学请假，说我家里有事，说我哪里不舒服，总是找一系列的理由不去。

那是第六周的补课，我去了。因为当时我妈出门办事，正好顺带着把我送到那儿，然后看着我进屋，这样我就不好再逃了。一进去，老师就问我们要作业，要的是上周留的看图作文的作业。我当时很高兴，我以为可以借着上周不知道作业的理由糊弄过去，没想到老师竟然记得她让一个同学去我家告诉我作业的事。我心里一慌，但又心生一计，我告诉老师，我作业落家了，我当时还沾沾自喜，心想这下就没招了吧！

老师随手就拿起电话，说要给我妈打电话，让她送来。这下我心里很害怕，也很焦虑，但也没有什么办法了，只能静静地等着。不一会儿，我妈就来了，老师就把这次作业的事说了，接着我以前逃课的事也就藏不住了。

我妈和老师说先带我回家，老师说：行。这一路上我就低着头，一句话都不敢说地跟在我妈后面，我妈在前面绷着脸，快步走着，也一句话都不说，我心里吓得发毛。

到家已经是下午了，我和我妈进了屋后，我就脱了鞋，坐在炕上。我妈先进屋把外面的炉子点上，我在屋里的炕上坐着，低着头，抠着手指，但耳朵却一直听着外面的动

静。

外面的门响了，我妈应该是出去抱柴火了；外面的门又响了，我妈应该是把柴火抱进来了；划火柴的声音响了，接着伴随着一阵铁碰铁的声音传来，我妈应该是把炉子架上了；接着就传来了火苗噼里啪啦的声音。

我妈进来了，她还是绷着脸，问我怎么回事。我支支吾吾的，什么都说不出来，我妈一看我这样就来气，伸手抓起旁边的扫帚就打我，边打边说：“我让你拿钱去玩的啊！你不给我好好学，你爱咋地咋地吧！我不管你了。”越说越来气，打得也就越狠了。

我哭着求饶，还用我的手去按我妈的手，求饶说：“妈妈，我不敢了，你就原谅我一次吧，下次我真的不敢了。”我妈也不住手，还是一直打我，我就一直哭。

外面的火烧得噼里啪啦的声音没了，我妈要出去填火，就随手把手里的扫帚朝我这边丢过来，扫帚一下划过我的耳朵，我大哭着喊：“妈妈！妈妈！我流血了，我耳朵掉了，怎么办？”

我妈听我这一喊，也慌了，带我去了医院，医生给我进行了包扎，我的耳朵就被蒙上了白色的纱布。

8岁那年，我的耳朵蒙着白色的纱布，别人问我怎么了，我不好意思说是被我妈打的，只好说撞墙上了，把耳朵撞坏了，多么可笑却稚嫩的谎言啊！

12岁那年，耳朵上的疤还泛着大片的红，伤口处和正常的地方颜色差很多，别人问我怎么了，我说是自己抓伤的。

18岁这年，耳朵上的疤已经和正常的地方差不多了，只有一条细细的像线一样的痕迹，别人几乎看不出来，但在我的心里，这条痕迹却越来越重，我永远都不会忘。

（作者：王晓明，女，黑龙江省人，绥化学院2016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



在天堂微笑吧，女孩

蔺昱钦

“一路上有你，苦一点也愿意，就算是为了分离与我相遇。”再次听到熟悉的旋律和歌词，让我又想起来曾经那个不会微笑的女孩。

随着从初二升到了初三，大家都在紧锣密鼓的备战中考，她作为插班生，进入了我在的班级，并成为了我的后桌。奇怪的是，她从不和任何人说话，老师提问到她，她也只是很小的声音回答问题，好像在害怕什么。

第一眼，并没有发现她有什么特别，只是感觉她乌黑的眼眸中似有着别人没有的伤悲。日子久了，才发现，她从不笑，连微笑也没有。毕业班几乎是没有体育课的，过来人都知道，所以每天的间操就成了我们玩乐的天地。可她每次都远远地站在最后面，不参与。

她的同桌是个很淘气的男生，他们从没说过话，也没有任何交集，我什么都问不到。没办法，充满好奇的我开始主动接近她。“天气好热，要吃雪糕吗？”我问道。“不了，谢谢。”这大概是她到来后，我们的第一次对话。

后来的日子里，我努力地找话题，希望能引起她的兴趣。皇天不负苦心人，终于，她主动找我，“放学后我们一起出去走走吧？”“好啊。”我痛快地回答。千盼万盼，熟悉的旋律回响在耳边，是那首用萨克斯演奏出的曲子《回家》。我们慢慢地走着，很慢很慢，穿过拥挤的人群，路过叫卖的阿姨，慢慢地走着。就在我不知该从何说起时，她开口了，“你听过张学友的‘一路上有你’吗？我最喜欢那句‘就算是为了分离与我相遇’。”没等我回答，她接着说，“我们来听歌吧。”拿出她的MP3并把一个耳机塞到我的耳朵里。

听着听着，她掉下了眼泪，我束手无措，只能安慰她，告诉她我会陪着她。或许感受到了我的真诚，她断断续续地说出了她的经历。她比我大一岁，出生不久父母就车祸双亡，从那以后，就一直跟六十多岁的外婆相依为命。她说记事以后，她从没笑过，因为没有笑的理由。可怜的她十岁又被查出有先天性的心脏病，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离开人世，不能剧烈运动，不能大声地笑。从小被同龄人排挤，被说成是没人要的孩子，一路坎坷地活到这么大。我不得不由心酸，也终于明白，为什么她从不笑，脸色也总是苍白得像张白纸。我越发地想关心她，想给她一些温暖，可惜那时我也只是个孩子。

后来的日子里，她话多了一些，我说，你看外面飞来飞去的小鸟，多自由又美好，突然发现，她终于有了一丝笑容。美好的时光总是短暂，我幸运地看到了她第一次微笑后，班里的男同学欺负她，导致她心脏病发作，辍学回家了。自那以后，我再没见过她，半年后辗转打听到了她的消息，原来几个月前她就离开了人世。百感交集，我心里有着说不出的苦涩心酸，更多却是惋惜，希望那个从不微笑的女孩，能到天堂扬起她的嘴角。

终于，我也明白了那句歌词的意义。“就算是为了分离与我相遇。”如果可以，我想告诉她，就算注定分离，我也不后悔和她的相遇。

泪水打湿了脸颊，朦朦胧胧中，我想起了那句歌词，“一路上有你，痛一点也愿意，就算只能在梦里拥抱你。”

（作者：蔺昱钦，女，黑龙江省人，绥化学院2016级新闻传播学类学生）



推荐人语

这三十余首诗是 2014 级汉语言文学专业诗歌鉴赏与写作训练课的教学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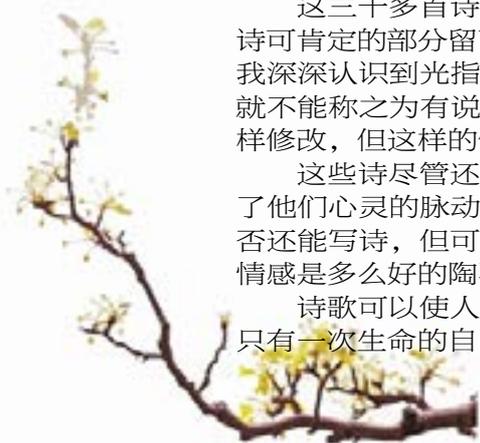
几年前我给 2010 级和 2011 级的部分同学上过这门课，记得 2010 级的课春夏学期都上了。印象最深刻的是 2011 级的蓝倩倩和赵双玲同学，前者把每一首诗歌范例一字不落地记下，后者的抒写文字细腻，有浓郁的乡土气息。

这几年凡是上过这门课的同学都进行过诗歌写作的训练，只是程度上有别。诗歌写作是有难度的写作，但我发现一些同学还真有诗歌写作的潜质，只要指导有方，加之他们自身的努力，他们就会有一定程度的进步。也有一些同学最终对诗的理解仍是肤浅的，但他们应该知道，读诗和写诗实在是美丽的事情。

这三十多首诗我都做了认真的修改，有的改动还相当大，但原诗可肯定的部分留下来了。作为一个诗歌从教者和一个诗歌写作者，我深深认识到光指出学生写作的不足而没有修改出来的东西，那样就不能称之为有说服力。必须指出的是，这些诗并非一定要像我这样修改，但这样的修改确实是一个很好的方向。

这些诗尽管还有些稚嫩，但我从中看出了同学们的努力，看出了他们心灵的脉动。我不知道这些同学在他们生命未来的旅途上是否还能写诗，但可以肯定的是，这一短暂的诗歌写作训练对他们的情感是多么好的陶冶！

诗歌可以使人向善，可以使人高贵，可以使人热爱生活，热爱只有一次生命的自己。（王立宪）



遥远的树（同题七首）

深深地扎在一片荒土里
没有鲜花雕饰
绿草点装
也没有同类说笑
鸟儿来驻扎

它孤独地站在那里
显得无措又彷徨
它弯曲的身体
留下了岁月的形状
风吹皱了它的皮肤
雨冲走了它年轻时的模样
它寂寞地站在那里
显得渴望又悲伤

（作者：尹云云，女，贵州省人，
绥化学院 2014 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

没有人知道你的年龄
故乡的老榆树
你站立了多少岁月
经历了多少风雨

褐色的苔藓
苍老的树皮
蚂蚁忙碌在你沟壑般的身躯
像在寻找岁月的来路和去路
一嘟噜一嘟噜的榆钱
成为那时孩子最爱的美食

遥远的故乡
遥远的老榆树
我对你充满了感激
你是勇于担当的树啊
深深的根子
扎在那片深厚的土地

（作者：王红菊，女，山东省人，
绥化学院 2014 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



遥远的树
孤零零站着
似乎想和谁说话

我倒想让火车慢些
好让我仔细瞧瞧
落日余晖下
那棵遥远的小树

似乎它比想象的要大些
毕竟
我们隔着这样远
火车一丝不苟地跑着
可我却想留下来
陪它说几句话

最后一丝光亮也消失了
黑暗扑上车
我站起身来
慢悠悠爬上床铺
闭上眼睛
想那一棵孤零零的树

（作者：孙会，女，山东人，绥化学院 2014 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

我听说在遥远的地方
有一棵树
找到那棵树就会找到幸福

于是我踏上征途
路上有会说话的毒蛇和冷笑的豺
乌鸦用嘶哑的声音告诉我
我找不到那棵树
这条路上都是寻找者留下的白骨

我在荆棘中艰难前行
穿过荆棘
又去穿越无边无际的沙漠
我躺在沙漠里浮想联翩
想那棵可以带来幸福的
遥远的树

（作者：李思阳，女，黑龙江省人，绥化学院 2014 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

姥姥家门前的槐树
槐花盛开，姥姥捧着刚做的槐花糕
一口一口地喂给我
我们村头的那棵杨树
每到傍晚
我都会和姥姥一起打些树叶喂小羊
看着小羊满足的样子
我会咯咯笑好久
姥姥家的院子里的大枣树
秋天的时候
坐在姥姥的腿上
一边吃着枣一边听故事

那些遥远的树
我有时会梦见

（作者：刘敬，女，安徽人，绥化学院 2014 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

当我看到你时
你在远处的山岗上

我知道你有自己的伤痕痛楚
那风霜雨雪侵蚀着你的枝干
你还承担着寂寞和孤独

当清晨第一缕阳光洒下
你总是用繁茂的枝叶表示欢迎
也许你正盼着
走到你身边的脚步

（作者：隋丽晗，女，黑龙江省人，绥化学院 2014 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

有一棵树
生长在荒凉的戈壁
树干不断地向上
只为眺望去不了的远方

那是怎样的一抹绿
在荒凉的戈壁中
坚守着自己的颜色

（作者：管秀梅，女，黑龙江省人，绥化学院 2014 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



我热爱之花

(同题三首)

傍晚，我走出家门
放眼望去，天边翻滚着火烧云
低头的时候
无意中瞥见一点白
是一朵小小的花在风中摇摆

它长在裂缝中
脚下是疏松贫瘠的土
在没有光与水的夹缝中
只有这一棵植物

也没有人注意过它
出现在我眼前时
它已经开出花朵
健康，美丽

(作者：张丽，女，河南人，绥化学院
2014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

它们就长在路旁
一簇簇的
颜色各异
有高有低

一阵风来就手舞足蹈
一场雨来就权当洗澡
从不计较什么
没人理睬也乐得自在

哪里有土壤
哪里就是生长的家

(作者：陈莹，女，黑龙江省人，绥化
学院2014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

我爱的一株花
一株盛开在自家窗台的月季花
那是母亲亲手种下的
盛夏
嫩绿的花茎支撑起团簇的花朵
阳光透进洁净的窗玻璃
那抹红更鲜活灵动

近观绽放的它
包裹着日月的精华，生的活力
伸手触碰
花茎上的嫩刺
是在捍卫着自己的生命

当微风袭来
它的灵性与我有种默契
它的花香是与我的悄悄话

(作者：夏金君，女，黑龙江省人，绥
化学院2014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



我的故乡

(同题三首)

我的故乡
平凡的小城

那儿的人不怎么分平翘舌
一张嘴就是满满的热情
夜晚的街景是那么静谧
不似大都市的繁华

我总觉得，故乡的人
心底也有悲伤

我在这里挺好
不是很想念故乡
我不太喜欢现今的自己
但我却无法回到
当年的天真

不知我故乡的人
是否还爱着那里
我知道那有着平静面孔的人
已是满腹沧桑

(作者：卜思明，女，黑龙江省人，
绥化学院 2014 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

没有华丽的衣裳
又是那最自然的端庄
缺少霓虹灯的装扮
却也温暖着我们的心房

那是一个宁静的村庄
片片白杨围绕的地方
秋风吹落了叶子
那是一地漂亮的金黄

一座座青砖瓦舍
一只只燕子落在了电线上
一口青草围绕的池塘
一声声乳名被谁叫着
在田地里忙碌的身影
有时也在旱天里祈祷上苍

我的故乡
一个安静祥和的地方

(作者：王先哲，女，黑龙江省人，
绥化学院 2014 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

机器的轰鸣声交织成一曲交响乐
一曲秋天的乐章

叶子变黄落下
麻雀落到了树上
像是要安慰日渐孤寂的枝头

奶奶在大豆地里
拾起被遗落的豆角
在她放光的眼神里

拾起的似乎是好多年前的故事
人生的捡拾
需要一次又一次地弯腰

置身于秋天的故乡
总感觉秋风在把谁吹老

(作者：李婷婷，女，黑龙江省人，
绥化学院 2014 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



一个夜晚

(同题三首)

一个夜晚，如平日里一样
熄灯后的寝室，沉浸在无尽的黑夜里
我依旧躺在这张狭窄的硬板床上
闭着眼睛
却失去了往日的安然

走廊的声控灯突然亮起
昏黄的光束钻入我紧闭的双眼
忽然想起家乡黄泥巴的小路
下雨天，一个小女孩光着脚丫
踉踉独行，步履维艰
妈妈说，以后一个人要走的
比咱胡同里更泥泞的路
多着呢

夜晚再长，再黑
终究要学会一个人
度过

(作者：李晓玲，女，安徽人，绥化学院 2014 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

这是六月考生的夜晚
月亮不知何时已沉沉睡去
扯过云遮住了眼睑
只剩星星还眨巴眨巴眼

万籁俱寂
“滴答”的秒针
永不疲倦

老旧的木门被轻轻推开
老母亲身搭一件外套站在门口
似做错了事的小孩子般
手足无措，欲言又止
她匆匆离开又匆匆回来
手里多了一杯温好的牛奶
她始终未曾言语
只是轻轻拭去孩子额头的汗

(作者：高宇轩，女，山东省人，绥化学院 2014 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

寒风里的人和喝着酒的人隔窗对望
碰杯继续
寒风里的人不知要走向哪里

夜晚，是一个人最脆弱的时候
一颗心逃离了白天尘世的喧嚣
只留自己的剪影在玻璃上

许是午觉睡多，夜晚难得清醒
每每这时，思念涌上心头

灯光衬托着夜晚
安静典雅而又孤寂

(作者：解菲，女，黑龙江省人，绥化学院 2014 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



那双鞋 (外一首)

郑奇岩

走过两年的路程
你已不再崭新

深深的皱纹
那是岁月的痕迹
有风从那皱纹里跑过
鞋底逐渐磨薄了
人生却有了某种厚重

我愿意穿着它
去踩过一片落叶
去穿越一片无人的寂静

夜晚的床下
那双鞋在等我
等我在新的早晨
踏上新的路径

抬起头凝视着你
是什么
遮挡了我的视线

你还能看见地上的我吗
它一定也遮挡了你的视线
慢慢地，你的脸
沾满烟尘

我要抬起头就看见你深沉的蓝
和洁白的云
我要擦去你的灰暗
但我知道在这个世界上
这样的想法过于天真

抬起头凝视着你
然后低下头来
不知这时会有多少人像我一样
忧郁地向前奔走
无奈地闭上嘴唇

(作者：郑奇岩，女，黑龙江省人，绥化学院 2014 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

抬起头
凝视着你

最是一年月圆时

陈阳

曾经穿过的花衣服
早已不知消失在什么地方
当花朵四溢着清香
你嗅到了一种久远的独特意味
你在花朵旁若有心事地站着
站了好久

属于你的鞋子
都以一种呆望的姿势
回想奔走

你开始习惯
小孩叫你奶奶
但作为女儿的我
却永远也听不惯
那温柔的称呼

(作者：韩楠，女，黑龙江省人，绥化学院 2014 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

逝去的青春

韩楠

轻掀窗帷
便可见得今夕月圆
八月十五，中秋之夜
临窗而立
享一缕香茗，展一席纸墨
几度凝神，望月
月下升起缭绕的青纱
心上落下难言的静默
此夜，此月
此时，此刻
那一轮秋影，幽转千波
照彻世人心底的柔软
印透世间万千的山河
最是一年月圆时
谁人提笔相思
谁人红笺无色

(作者：陈阳，女，黑龙江省人，绥化学院 2014 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



从未出现过的风景

周 凡

我躲在你丢掉的那封情书里，怀抱着所有想念你的字符。

你路过我兵荒马乱的青春，只作了一道从未出现过的风景。

蔡小影文静秀气，齐耳短发，是个地地道道的优等生。

她每天早上去上课的路上总会拿一本《中学生必背诗歌六十五篇》，那是因为她不愿把时间浪费在买早餐上，老猫胡同的韭菜馅儿包子味道真是绝了，就连平日里最懒散的原风后来也开始排队买那里的包子，漫漫长队，又多了一个竞争对手，还好原风是他的同班同学，碍于情面他总是让小影插他的队，他见不得人家热爱学习，尤其是在漫漫的买早餐队伍里还要背书。这场面对于不学无术的原风来说是一种惩罚。

凛冬将至，学校元旦晚会缺一个男主持，教导主任在早上正伤脑筋，不爱说话的小影鼓起平日里在食堂打饭的勇气小声地说：

“主任，我们班有位同学可以试试。”

“叫他过来我看看。”主任说。

小影开心得像一只小麻雀。

正值难熬的早自习，原风每天买包子太积极起得太早，此时正在同学们“之乎者也”

的背书声中昏昏沉沉地打着瞌睡，小影走过去轻轻拍了拍他，他一个激灵差点从桌面上滑下来。“什么事？”“你出来一下。”原风跟着小影走出教室，一看要把他往教务处带，顿时心生畏惧，“班长，我一生正气凛然，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没招谁惹谁，为什么要带我去教务处？”“这次是好事，元旦晚会缺一个男主持，你要好好把握机会。”原风的嘴角化作一个神秘的微笑，“算那教导主任有几分眼光。”

在小影的全力举荐下，原风当选了晚会的男主持。而小影一如既往当选女主持，她那天莫名的开心，专门上照相馆好好把自己别样打扮了一番，心里有一罐蜜似的甜。

枯藤老树昏鸦，天边的晚霞染红了黄昏，夕阳的余晖打不穿这个沾沾自喜的小姑娘的干净的灵魂，留给她一个暗黑的斜斜的影子。

小影：“没有松风的秋，雁去长空；没有飞雪的冬，乍暖还寒。一夜高风凋碧树，凋不了青春不灭的火焰；满地余寒露凝香，凝不住你绝美的年华。”

原风：“在这烛光与微笑构成的舞台，在这笑声与歌声汇成的海洋，在这永恒与温馨筑就的圣地，我们欢聚在一起……”



灯火阑珊，郎才女貌，花前月下，天作之合。小影一袭白裙，婀娜多姿；原风西装革履，风流倜傥。如果换一个场合，如果换一套道白：“无论顺境或是逆境，富裕或贫穷，健康或疾病，快乐或忧伤，我们都风雨同舟，患难与共，同甘共苦，成为终生的伴侣。”如果这是一场华丽的不现实的美梦，小影一定不愿意醒来。

开场白毕，他们到后台准备下一场的串词。原风是个忠实的看客，全然忘记了自己主持人的身份和责任，小影并不计较，而是认真地把他的串词也一起准备好，她小心翼翼地在纸上写下“原风”两个字，即使那么小心翼翼，也还是唯恐写不好看那两个字，那是会让她的心跳加速小脸通红的两个字，一想起那两个字，她的心底就开出花来。

晚会第二天，原风就收到各种各样花花绿绿的情书，小影的心头像爬满了几百只蚂蚁，因为在那些五颜六色的情书里，也小心翼翼地躺着属于她的一封。

原风到底没有在形形色色的情书里识出小影的字体，即使小影晚会在黑黢黢的后台踩着高跟鞋为他准备了两个小时的串词；即使小影细心地挑选了他最喜欢的绿色的信封；即使小影仍旧在信的开头小心翼翼地写下那两个让她的心开出花来的字。他还是像往常一样因为看不了她在人群中背书让她插他的队，可能是那封情书藏得太小心翼翼了吧。

初中毕业，小影和原风分道扬镳。小影去了省重点高中，原风继续留在县里的高中，早自习依然昏昏沉沉地打着瞌睡，继续把自己帅得一塌糊涂的脸埋在胳膊里，消耗着绝美的年华。

幸运的是小影的闺蜜和原风高中分到了一个班，于是小影每天除了用功读书，晚上回去第一件事就是拨通闺蜜的电话。一开始对闺蜜嘘寒问暖，但是三句不到就支支吾吾

地问：“原风怎么样？”从此“原风怎么样？”成为闺蜜俩每日必谈的重点话题。在小影的高中年华，除了“函数、抛物线、多情自古伤离别”之外，“原风怎么样？”是她当 compared 比考试重点还关心的问题，这个话题使她既渴望又感到害怕。

终于，原风恋爱了。

没错，原风终于恋爱了，他喜欢上隔壁文科三班的赵果果，早自习不再昏昏沉沉地打瞌睡，开始逃课去老猫胡同排队给他心上的人买早餐。可是蔡小影依然喜欢原风啊，原风之所以喜欢赵果果是因为蔡小影没有跟原风说清楚蔡小影喜欢原风啊！

原风怎么样？原风怎么样？原风怎么样？

原风恋爱了，对象不是蔡小影。

后来，蔡小影考入一所重点大学，原风继续留在本地读了一所专科。听说原风后来和赵果果分手了，原因是赵果果实在吃够了老猫胡同韭菜馅儿的包子。

在这烛光与微笑的舞台，在这笑声和歌声汇成的海洋，在这永恒与温馨筑就的圣地，我们欢聚在一起……

我们欢聚在一起，你却不知道我爱你，不知道为了让你插我的队能和我站在一起我挣扎了多少个痛苦的晨曦；不知道晚会舞台上的他有多想拉起她的手告诉所有人，原风喜欢蔡小影；不知道看到你的情书多激动，又不想耽搁你的纠结与自卑。你像天边的云彩，飘来又散去，始终是令我肝肠寸断难以企及。

我躲在你丢掉的那封情书里，怀抱着所有想你的字符。

你路过我兵荒马乱青春，只作了一道从未出现过的风景。

（作者：周凡，女，山西人，绥化学院2014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



编者按：

学生作品总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这也是一个初级写作者摸着石头过河的必由之路，希望借助名师指点来解决广大学生的困惑。

夜半来电

任建芳

这次，杀人狂魔的目标是齐云。

齐云亲眼看见过被杀人狂魔解决掉的人，像动物的肉一样，一块一块地装在箱子里。死掉的女律师的男友在现场被吓得面色惨白，夺门而出，他只能凭借她断手上的戒指来辨认出是昨天还言笑晏晏的女友。那暗红的血像灵魂的怨恨从箱底不断往外渗着。

装着死人肉的箱子放在电梯里，等着下一个人打开死亡之门。很不幸，齐云是那天第一个打开电梯门的人。

杀人狂魔有个规矩，那就是每晚两点会给他的猎物打电话，只要你不接，就不会被杀掉。但他会一直打，万一你在睡梦中按了接听键，那就再也醒不来了。他离你很近，也许是你的顾客，也许是你新搬来的邻居，或者在你的

衣柜里，或者就趴在你的床边看你睡觉，谁知道呢？

齐云和单位请了假，两个星期搬了六次家，换了十个号码。但那个电话还会在半夜两点打来。她试过在路边坐一晚上，到两点的时候竟然有位不认识的先生走过来说：“有位先生要我把电话给你，他说你俩闹别扭了，天这么晚了，回家去吧。”齐云一把推掉了快递到她手里的电话，疯了似的冲过了马路……

又是黑沉沉的夜里，她紧搂着猫，捂在闷热的被子里，布满红血丝的眼睛一直瞪着。空气也像带着恶意压在她身上，阴冷地渗进来。她连发抖喘气都不敢，她完全听见了自己的心跳。

浴室里的蓬头“嘀嗒嘀嗒”，墙上的钟表“铮铮铮”，窗帘该拉着吗？万一是在屋里呢！不拉，



万一从窗户里冒出头来!“咚咚咚咚”楼上是什么动静，是谁的脚步声？他在干什么？她更加不敢出声，楼上的声音到了她的头顶停住了。“铃铃……”，电话响了！

肩膀突然一凉，猫从被子里爬了出来朝着手机跑去。

“铃铃……”。

“喵”。

齐云的脑袋晕了一下，差点没背过气去。像一下子踩空，从悬崖边掉下去了一样。

“铃铃……”。

“喵喵……”。

“铃铃……”。

齐云的手紧抠着床单，铃声像敲一面锣一样，敲打着她的心。她神志晕晕乎乎，突然猫走近了手机！

“滴”。

猫的爪子按在手机上。接通了！

齐云呆住了。像有只手爬上了她的背。

“啊……”凄厉的叫喊从她口中发出。

但自从她被吓晕了的那次后，再也没有接到半夜两点打来的电话。

她梦到她窝在去世五年的姥爷怀里睡熟了，姥爷留长了小拇指甲的手轻轻拍着她。他慈祥地笑着叫着她的小名。

齐云回到了老家，在大舅家里和亲人一起为姥爷过五周年。她如坐针毡地背着放着姥爷遗像的那个房间，一直想到一句话：死去的人会记着对他不好的人，尤其是亲人。她心里一直想着：姥爷是在这个土炕上死去的，自己在他死之前都不肯见他。姥爷那张遗像是自己照的，那双在黑白两色里，明显可看到有一双晕湿了的浑浊眼睛。

大舅和二舅刚还因为谁张罗饭食，在谁家里过，吵了起来，现在却顶着喝得像红布似的脸吹嘘着自己。大姨催着姐姐赶紧吃饭，她困了想赶快回家睡觉。至于上坟，已经变成了避免晦气的仪式，每家派个代表去就好了。

“二云呐，你和张河还联系吗？”大舅妈的一句话把齐云的思绪拉了回来

齐云愣了一下，说：“没有。”

“真是可惜了，要是前几年结婚了，孩子估计也有两三岁了吧。”

“嗯，差不多吧。”齐云低下头，

手揉捏着袖口，脚跟 in 炕沿上磨来磨去。

大舅妈瞅见她这样，一翘二郎腿，一脸关切凑上前说：“哎呀，可怜了我们这么好的孩子，你说这么好看又文静的女孩儿，还是个博士，那张河怎么就不坚持一下，被你姥爷一反对，订了婚的姑娘说不娶就不娶了。”

她看着齐云都快把袖口的扣子扯掉了，心里冷笑了一声。摸着自己垂在胸前的头发，更高声地说：“不过，你姥爷也是奇怪，张河虽然家里穷，没背景，但好歹也是京城脚下的人。一表人才，积极上进。他考的那个是临床医学的博士生吧，多有前途啊……”

张河是齐云大学时的憧憬对象，她为了能和才貌双全的张河在一起，费了不少功夫。就连节假日也泡在图书馆，学完课程又考各种证书。她省下吃饭的钱来买漂亮衣服、化妆品，为了减肥常在半夜被饿醒。她给他买了早餐送到班里。把自己舍不得买的昂贵水果给他切好了送去。而他总是当着她的面把那些东西分给周围的人。别人都笑称吃了她三年的水果。有一次张河过生日，齐云用打工赚来的钱买了一套耐克的运动衣给他，张河却搂着一个富家女和她说：“以后不要再给我任何东西，我女朋友会不高兴。再说了，你一个女孩子，难道没有自尊心吗？”

她怎么会没有自尊心，她只是想自己这样的条件，如果和张河在一起，肯定会过得好，尤其是那个从来不正眼看她的姥爷，她要让他后悔！后来不知为什么，张河突然答应了齐云，他们甚至发展到了订婚的地步。她第一次把张河带到全家人面前时，她竟然看到姥爷满意的笑了……

齐云的手心被指甲扣出了血，她强忍着不让自己失态。是呀，为什么明明答应了要娶我，却不坚持。是自己又做错了什么吗？不，都怪姥爷，他为什么要反对？他凭什么反对！从小他就疼我弟弟，我大姐。也许在他眼里，我是最没出息的一个。他一定是独断专行惯了，他从来都不考虑我的感受。

“哇哇……”

放遗像的房间里传来了二舅妈的孩子的哭声，应该是被那阴森的相片吓坏了。她把糖放在她妈妈手里冲着

遗像哭道：“丢他，妈妈、妈妈。”

齐云一下子缓了过来，死孩子，竟敢这么对姥爷，揍死你。她冲进了里屋。看着那小破孩抓着她妈妈的手朝落了灰的遗像挥，她的眼泪一下子涌了出来。二舅妈一看齐云瞪红的眼，赶忙把还在哭闹的孩子抱了出去。

“二云啊，别气了。来，你把相框擦一擦吧。”大舅妈把一块湿布塞到一下子愣住了的齐云手里，齐云被推到了相框前，她低下了头，恐惧和愧疚让她无法直视姥爷的相片。

“乖啊，乖。那可是你的爷爷呢，你的名字还是他取的。你看看云云姐姐。”外屋传来二舅妈教训孩子的声音。说到这里二舅妈突然停住了，她想起了齐云是在她姥爷过世时唯一故意不来的人。老爷子一直念叨她的名字，直到咽气。大舅妈关门的动作也停了一下，假笑着看了齐云一眼。

“砰”门关上了，只剩她自己面对着那张黑白照，齐云又一次感到了前几天接到半夜来电的恐惧。

齐云终是没敢碰那个相框，她只和照片里的姥爷对视着。说实话，直到他死去，我也从未真的了解过他。齐云脑子里关于姥爷和她之间的矛盾的记忆让她这样想到。

“你恨我吗？可听人说你走之前一直叫我的名字，让他们把我找来。”齐云慢慢地掏出了藏在领口里的项链，项链坠是朵雕刻精巧的玉莲花。那是她最爱的玉饰品牌产的。她把它举到相片里那双眼前，说：“这是我在你最后穿的衣服里发现的，你怎么会知道我喜欢这个？你知道我背了多大的愧疚吗？我真是不懂你。”那双隐有泪光的眼让齐云有无数个问题。相片是在姥爷去世前两个星期照的。那时她已经和张河掰了，给姥爷擦着他因病肿胀的腿时，她别过脸去，不想因为看见他再生气，下手重，弄疼了不成样子的身体。他们都不说话，气氛凝重得连屋里的猫都小心翼翼地走着。过了一会儿，齐云努力咽下要溢出口的哽咽，慢慢地起身穿衣，也许是感到背后的人那苍老的凝视，齐云鬼使神差地拿出了随身带着的相机，带一点温柔地说：“我给你照张相吧？”而他的眼睛突地亮了。两只和腿一样肿的胳膊费力地想撑起身子，讨好似

的看着齐云笑，齐云笑着哭了。她两手绕过他的上身，把他不算费力地扶了起来。这真的是她小时候一直敬畏的人吗？那个阴着脸怎么也不让她嫁给张河的人吗？

齐云发泄地哭了一会儿，说：“相框上的灰太碍眼了，我帮你擦擦。”齐云把黑绢花上的灰轻轻吹走，拿出了手绢，像怕弄疼了那张玻璃下的照片一样，轻柔地一下一下擦拭着。

“哎，二云不吃了饭再走吗？”大舅妈在身后喊着。

齐云扬出一张笑脸谢绝，她两边鬓发都整齐地别到耳后，看不出一丝的狼狈，走了出去。

齐云像所有繁华都市的女郎一样衣着光鲜，但眼里却空洞地走着。

“嗡嗡……”衣袋里的手机震动着。齐云被吓得回过神来，直到现在她听到手机的声音还是会心慌。

“我也很想你！”

一个她眼生的号码发来了这样一条短信。齐云顿时有种心事被看穿的感觉，她惊慌地看了周围的人，没有认识的。怎么会有人知道我心里想什么！

是那个把阿梅剁成一块一块的人发来的吗？

“一定是发错了，一定是发错了。”她手抖得几乎痉挛，竭力按在自己的胸口。

现在是半夜一点五十五分，齐云睡着的脸在月光下显得惨白，她的眉心紧蹙着，看着十分紧张的样子。这几天她好不容易找回正常的生活，又被那条短信弄得像惊弓之鸟。

“铮……”时针又铮铮地走到了两点。离齐云很远的手机又在黑夜里发出莹蓝的光。但那光像长了眼睛似的，像是看到齐云神色痛苦地翻了个身之后，静悄悄地暗了下去。

三天后齐云下班回家路过警局的时候，看到阿梅的男友带了手铐被好几个警察押下了警车。

她去以前住的小区，发现以前笼罩在每个人脸上的恐慌不见了。所有人都舒了口气的样子。原来，根本就没有什么杀人狂魔。阿梅是被她的男友杀了的。是因为他的男友受不了阿梅看不起他玩具师的工作，又被他撞见她挎着一个富二代逛街，当着他的



面宣布他是她的前男友……

可齐云刚请同事吃饭回来的那天晚上，在醉醺醺的状态下，她又接了那个在半夜两点打来的电话。

“喂，你是谁呀？”齐云道

“我是张河。”

齐云一听张河的名字一下子清醒了不少，她破口大骂道：“原来这么多天折磨我的人是你啊！你是不是也想像阿梅男朋友一样杀了我啊！”

对方听到齐云疲倦的嗓音，停了一会儿说：“这几天你很累吗？”

齐云听了对方温柔的语气，恍惚又回到了那年她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他在看书，看见齐云，抬头浅浅一笑。

“你为什么每天这么晚打电话给我。”齐云像是想到了什么突然激动地说：“你是要回来找我吗？”

“我已经结婚了。”张河又赶着说了一句，“是因为得等我的孩子妻子睡着，才能跟你打电话，说关于我们的那件事。”

“你已经结婚了，连孩子都有了！”

“嗯。”张河没有安慰她，他的语气让她觉得他就是要让自己死心。

“好了，既然这样，就没什么好说的了，是我配不上你。”

“你这么优秀，又一直很努力，怎么会配不上我，是我自己的问题。”

齐云冷冷地笑了一声：“你会有什么问题，我们会这样，还不是因为……”又要提到那个她恨得要死又满怀愧疚的人了。齐云说到底还是不想诋毁他的。

“你不要怪他，他也是为你好，都是我的原因。”

“真是莫名其妙，你怎么替他说起话了。你们一个个的都有秘密，我真是猜不透你们的心思。就像他，我怎么也想不通为什么他不让我嫁给你，最后穿的衣服里却装着这只玉莲花。还在放这玩意儿的破盒子里写了张纸条，‘祝外甥女新婚快乐’。”

齐云借着月光翻来覆去地打量着这只项链坠子，想在上面找出点什么线索似的。

张河吭了两声道：“咱们还是不说这个了，这些年你过得怎么样？”

齐云气愤地把项链一摔，把头闷到被子里半晌才说：“跟你的事情之

后我就再也没找过别的人，觉得还是不够优秀，也许他也认为我配不上你。五年里这七大姑八大姨的‘关心’我真是受够了！什么‘你姐的孩子都上幼儿园了，你弟也攒钱娶媳妇了’。给我介绍的都是些什么修车的，推销的。她们一个个都看我笑话，都怪那个人！你是不是也在看我笑话？”

“怎么会呢，都怪我，但小云我真是配不上你。”齐云听到了张河带着愧疚的回答，心里一阵无奈。“你要是早对我这么温柔就好了，你以前老是冷哼着和我说话，弄得我觉得自己特别的笨。”

“二云，这么晚了你应该很困了，我们明天再聊吧，好吗？”

齐云真是花了好大一会功夫才消化了张河的温柔。

“嗯，晚安。”

“晚安。”张河轻柔的尾音留在她的脑海里，让她一夜无梦，睡得很甜。

又快到了半夜两点，和以前的恐惧不同，齐云裹着被子，眼睛一直盯着手机屏幕。

两点了。

果然张河又打来了，笑容霎时爬上了齐云的嘴角。

“喂。”

“嗯。”过了这些年，张河的声音变得低沉而温柔，齐云一天的压力都在这刻消散了。可是这个变化有可能是因为那个女人和他们的孩子。

齐云有些不是滋味地问：“你的孩子乖吗？你平时陪她玩吗？”

“小时候很乖，还给我剥花生吃。我生病了，还用她灌满了冷水的气球给我降温。现在长大了，就不怎么黏我了。不过我给她做玩具的时候，还是能让她因为对我有些崇拜而亲近我一些。那么小的丫头，可爱又精怪，我也不知道怎么和她相处，有时候只能板着脸，不让她学坏。”

齐云被他话里的喜爱和无奈给逗乐了：“你怎么跟个老小孩似的啊。你整天板着脸，时间长了，小孩子会怕你的。”齐云想到了姥爷，那个很少对她笑，一说话就是责骂，甚至为了阻止她去淹死过人的河滩玩，把所有的门都上了锁，还堵了她的嘴不让她哭。那应该是齐云害怕他的开始。

“也许她想让你抱在怀里玩一会



儿，或者看着别人家的孩子有爸爸妈妈陪着去游乐园偷偷掉泪呢？”

“哦，是……是吗？”齐云仿佛看到了他幡然大悟挠头的样子。

“那你平时都给她做什么玩具啊？”

“就是风车、木头房子之类的。”

齐云乐得一拍大腿说：“怎么都是些上好几辈的东西。”姥爷也给我做过，齐云心里想到。

那时很多一起玩的小孩都有风车，她只能眼巴巴地看着，瞅瞅这个的摸摸那个的，跟在人家屁股后面跑。她偶然看了一眼在墙根晒太阳的姥爷一眼，心里失落地想“还是别指望他了”，没想到第二天一只样子漂亮做工精巧的风车放到了她枕头边，比他们的风车转得快，一转像朵花一样，比他们的都漂亮……

“二云，你怎么了？是想起谁了吗？”

“没有”齐云一抹眼泪，赌气似的说道。

“在你心里，你姥爷是个什么样的人。他对你好吗？”张河有点小心又迟疑地问道。

“他对我怎么样你不清楚嘛！”齐云吼了一下又把头埋进双膝间沉默了。被子上渐渐一片湿凉。

张河也跟着沉默了，他轻轻地叹了口气。

“你知道吗我是在他死后第二天才去看他的，什么怨啊，恨啊的都没有了。只剩下后悔和愧疚了。他去的那天我本来已经到医院门口了，但接了你的电话，我就觉得他凭什么毁了我的幸福，他死了才好呢。反正一个从来不关心，不爱护我的人，死了才好呢。没想到他真的就那么走了……”

电话两头都一起静默了，空气凝重得要滴出水来。

张河颤抖的声音传了过来：“二云哪，今天先挂了吧。”

齐云轻轻地吻着那个莲花坠，她忽地从床上跳起：“来吧，来吧，你要是恨我，就尽管来吧！”

齐云白天里一直在想，好像张河一点也不恨姥爷，反而有时替他说话。他们是不是有什么事瞒着他。

已经两点半了，今天张河没有给齐云打电话。

“嘟……嘟……”过了好久，电话传来了沉闷的声音，像是来自地下，是比隧道里的回声还要深长，有入骨的凉意，像从手机里传出来似的，让齐云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齐云吓得赶紧挂断了。她检查了一遍，没错，这就是张河的号码啊。齐云深吸了一口气，又一次打了过去。还是那样漫长的等待，还是那样让人像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声音。

“嘟……电话即将为您转接到罗邦山宗灵七非宫”一个僵直的女声说着一个灵异小说里常出现的地名。齐云正吓得要把手手机丢出去，电话里传来了熟悉的声音。

“喂，是二云吗？”

齐云拍着胸脯道：“你是不是遇到了什么奇怪的事情啊，怎么回事这是？”

张河明显尴尬地说：“这不是被同事换了个最近流行的铃声嘛！”玩笑的话掩饰了他的一丝慌乱。

齐云惊讶地张口道：“最近流行这个，我怎么不知道，刚才都吓死我了。赶紧把它换了！”齐云刚把她脑子里那些奇怪的念头赶出去，一个高分贝的童音从电话里爆了出来：“今天这小子被稽康大人叫去整理报纸了，他每天都和你打电话，都落下好多天的活了。”他说的极快，但齐云还是听到了几个让她迷惑的词。

“你不是有个女儿吗，怎么别家的孩子这时候还在你家里。”

“同事家的孩子。”

“他为什么叫你小伙子，明明是个小屁孩！”

“那是因为我，嗯嗯，比他早。”小孩子的嘴似乎被张河堵住了，关键的意思还没听到。

“什么？”

“小孩子闹着玩的。”张河慌乱地解释着。

“还有，你们那怎么有人叫稽康？”

“小丫头，你猜我吃的什么，蜡烛啊，沾着红红的液体可香啦！”

伴随着“咔嚓咔嚓”不似吃正常东西的声音，小孩诡异的笑声似乎就在房间四周回响，还有好多“呜呜呜……”的背景音乐。齐云被吓得脖子都僵得咔咔作响。



“二云，你没事吧，二云。”张河急切地问着。

“我觉得今天太不对劲了，先就这样吧！”齐云啪的一声把手机摔到了床上。她还没来得及恐慌，便一头栽在了床上，被子也严严实实地盖在了她身上。

“你怎么还对她这样好，这样的孩子就应该好好教训一下，我这都很给你面子了。”

“好了，走吧。”说这话的黑影子，回头朝齐云看了一眼。

齐云第二天没有忘记梳理她的长卷发，最近几个月遇到的都太诡异，让她再无心其他。但这好像都跟一件事，或者是一个人有关。

还是和昨天一样，像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声音。不，这确实是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声音。齐云却一点都不觉得害怕了。

“喂。”

“啊，请问您找谁。”这次的声音黏哒哒的，听了就像自己身上长了苔藓一样。应该是个水鬼吧，齐云想。

“我找冯金元。”

“哦呀呀，你是金元的那个外甥女吧，你的胆子还真是大啊，竟然敢打到这里来。就不怕下次走在湖边有人把你拖进去吗？”

见齐云半晌没理他，那鬼知道自讨了个没趣：“哼！哼！金元的电话是排到两点的。还有五分钟。”

“喂！二云吗？，昨天……”

齐云想了很多次要怎么开口，但真的到了这时候，只有啜泣表达着她荒凉的心境。

“二云，你遇到什么事了吗？”

齐云听着那个她曾经最爱如今恨不得和他同归于尽的人的声音，眼里涌不完的苦楚，心里快被悔恨腐蚀掉了。

“别装了，姥爷，我都知道了。知道了张河那个混蛋做的事，知道了我是最大的混蛋。”

电话一端的声音都停掉了，随之巨大的痛楚从那头溢到了齐云这里。他们都被这酸楚的海淹没了一样……

今早齐云在一间本市消费最高的西餐厅遇到了张河。他看起来比几年前更精干了，他那件衬衫上的扣子也比齐云一个月的工资高。他为高贵的

妻子把牛排细细地切好，一块块喂到嘴里。齐云刚要感叹他们夫妻感情真好，却发现张河不时揪着领口，这是他心里不舒服的标志。张河看见了齐云，被吓了很大一跳，手里的叉子都掉在了妻子身上。齐云心里一阵纳闷，怎么每天通话，他会吓成这样。

她妻子拎着包走进了化妆室。

张河向齐云走了过来，齐云这才发现他的两鬓有好多白发，脸色发青。

张河走着却突然晃了一下，等他扶着桌子再直起身来，便突然朝着齐云冲了过来。齐云怎么也挣不脱，他死命掐着她脖子，张河的眼里一片血红，说：“都是因为你，我一看见你就觉得不对劲，你叫他从我身体里滚出去，都是因为你。”齐云费力地问着：“怎么回事？我们不是每天都通电话吗？你说的那个他是谁？”

“还能有谁啊，听说你连他最后一面都不肯见，真是孝顺的外甥女啊！”齐云停止了挣扎，最后眼里只恍惚地看见发狂的张河被警察抓了起来。

张河在警局把一切都交代了，他只求那个人放过他。

齐云的姥爷冯金元的病稍微好点，他便去首饰店，手扶着有点僵的腰，在各个款式里挑了齐云平时最喜欢的类型。他接过店员递过的精美盒子，打开来端详了半天，觉得外甥女戴着这个结婚，肯定好看，关键是女婿找得好啊，这样他就放心了。他把首饰盒小心地放在衣袋里，又拍了拍，走出了首饰店。

他想在外甥女的婚礼上要不穿那件黑大衣吧，显着精神，不给外甥女掉面。突然，他看到他中意的女婿手臂上环着一条白胳膊，两人有说有笑，看着很亲密。而那并不是她外甥女。再一看，旁边穿着气派的老头，不是他那个当医院院长的同学吗？那个女的是他的孙女。

他当时就明白了，病了半年的身体不知怎的变得很有劲。他上前把缠在张河身边的女人拨开，一把揪住了他的衣领。

“你这是在这干什么呢？”张河一看这阵势也明白了，他满不在乎地一抬眼。

“就是您看到的那样。”

“你就不解释一下吗？”

“跟你，还是跟她。哼！一开始就是她自己缠上来，我看她傻得可怜才答应了她。”

他因张河的满不在乎而为外甥女痛心，但他想张河不和她结婚她一定会更难过的

“那你为什么还和她订了婚？”他不死心地问道。

“那是因为她把保送国外的名额让给了我，我赏给她一场婚礼，不是很好吗？至于结婚那是不可能的，念大学时她天天给我送饭，买东西，跟个老妈子一样问东问西，就连我上个厕所她都要问一下。最关键的你们家里有钱吗，要是有的话我还是可以考虑一下收她做我二奶啊！”

“我孙女和张河两个月前定了婚了，你外甥女啊，哎……”卢院长威风凛凛地来了一句。

他拿起气得发抖的手狠狠朝张河脸上抽了一巴掌。张河被打得懵了一下，随即便把冯金元狠狠踢了一脚，这一脚踢得他当即便不省人事。

十多分钟后他才慢慢地醒过来，他顾不得身上像被车撵过一样的疼，其实这些都算不得什么，最主要的是他的心脏病手术还没恢复。

他费力地支起上身，又用手撑着地慢慢地起来。装首饰盒的那个口袋破了一个洞，他把它掏出来，拍了拍上面的灰，呆呆地看了一会。

“唉。”该怎么和她说呢，说地为那个畜生搭上了六年的青春，说她的一片心意被随意践踏。她那么要强的性子，怎么受得了！

他一进门，家人看见他身上都是灰，走路也很不灵便，便问他怎么了。

“没事，路上摔了一跤。”

“哎呦喂，这可怎么得了啊。”都下炕来扶他。他走进了另一个屋子，闷声坐了一下午。到晚上，他把所有人叫到了跟前。

“二云啊，你和张河断了吧。”

齐云当他只是说说。“为什么？我们都订婚了呀！”

他摆出一副倚老卖老的架势，“我不喜欢他，你就忍心让我这病得快死的人心里不痛快吗？”

在场的人一听都心里惊了一下，尴尬得不知道说什么，齐云盯着他的眼，她很郑重地说：“您这不是无理取

闹吗？”

“你必须和他分开。”

围成一圈的亲戚里，有不少看热闹的，齐云又想到冯金元平日里对自己的偏心，气得一抖，她颤着声说到：“你就是不希望我过得好，是不是？我为了和张河结婚，费了多少心血。”她把一旁的木桌抠得刺啦作响。

“你们看看她，这孩子那阵势是要上来打我啊。人活到这个地步，连自己的亲外甥女都不让我好过。”

他像个无赖似的连着闹了几天，最后齐云的母亲都来试齐云的口风了。

最后齐云妥协了。她摔门而去。

没人看到他颓然的眼。

三天后他浑身浮肿，靠戴着氧气罩喘气。

他在临死前，一直撑着一口气等着齐云来看他一眼。

早上，齐云醒了。仍有眼泪从脸颊滚落到枕巾上。醒来了，堵在身体里的悲痛更让她喘不上气来。

这是个梦。

但张河骗了她是真的，姥爷因她而死是真的。姥爷疼她是真的。而那个电话是她知道真相几天后，别人打错了。

“喂，是外公吗，我是莹莹，今天我们去荡秋千啊。”

齐云拿电话的手颤了一下。

“不好意思啊小姑娘，你打错了。”

“啊，是吗？”

“阿姨，你怎么了，你怎么哭了？”

……

（作者：任建芳，女，内蒙古人，绥化学院2015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

名师点评：

这篇小说开头写得不错，有悬念，很吸引人。小说的语言细腻，描写生动形象。不足有三方面，一是选材不新颖，是个老套的故事；二是主体情节没有发展，虽然开头设了悬念，但后面再没什么波折；三是有些情节多余，显得啰嗦，叙事不够简洁。总体看，作者的写作基本功还是很扎实的，有发展潜力，坚持写，会有收获的。（任雅玲）